JDFY 04
ZW20 75 12054

医用气体供应协议

合同编号：

甲　　方：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　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1 号 E5 幢 452 室，联系电话：025-85723100

法定代表人：郭光宇，职务：董事长。

1. 产品需求与标准

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和销售产品医用气体。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必须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范标准，符合环保标准，并与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样品相一致。

2. 价格

2.1. 合同预估总价：1752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按实结算，乙方将按以下价格向甲方供应医用气体及相关服务，该价格为含税价格，且包含运输、装卸、保险、供气设备维护运行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序号	名称	纯度	规格	单价（元）
1.	医用液氧	纯度≥99.5%	液态/吨	1250
2.	医用氧	纯度≥99.5%	40L/瓶	28
3.	医用氧	纯度≥99.5%	10L/瓶	22
4.	医用氧	纯度≥99.5%	4L/瓶	10
5.	高纯二氧化碳	纯度≥99.999%	40L/瓶	300
6.	纯氮	纯度≥99.99%	40L/瓶	12
7.	二氧化碳	纯度≥99.9%	40L/瓶	35
8.	高纯氮气	纯度≥99.999%	40L/瓶	80
9.	笑气	纯度≥99%	40L/瓶	1800

10.	液氮	纯度≥99.999%	升	5
11.	乙炔	纯度≥98%	40L/瓶	50
12.	纯氩	纯度≥99.99%	40L/瓶	50
13.	混合气	O_2：20.9%、N_2：余	4L/瓶	450
14.	混合气	O_2：2.4%、CO_2：5.01%、N_2：余	4L/瓶	650
15.	混合气	N_2：95%、CO_2：5%	4L/瓶	450
16.	肺功能气	O_2：21%，CO：0.3%,CH_4：0.3%,N_2：余	40L/瓶	900

3. 供气设备

3.1. 为了履行本供应协议，甲方现场需安装所需的设备用于供应医用液氧，以满足甲方需求。该供气设备的提供方为乙方。

3.2. 设备提供方都保持对设备的唯一所有权，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另一方不得自行移走设备标识或标记，也不能自行或允许任意其他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出售、抵押、出租、占有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

3.3. 双方应各自为其财产进行保险。

3.4. 无论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均对设备具有看管的义务。

3.5. 双方合同签订的条件是基于合同签订时的供气设备条件，如果供气设备发生变更，双方可进行重新约定合同条件。

3.6. 若设备由乙方出资安装，乙方应在15日内安装完毕。乙方安装完毕后，需向甲方提供《气站设备与主要管件交付表》及《设备交付通知》。根据适用的法规、条例和相关约定，乙方承诺出资履行对设备因正常磨损所需的维修保养。乙方应赔偿设备故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提出对设备进行移动、改装或拆除，全部工作只能由乙方完成（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完成的，甲方可予以拆除），其费用由甲方承担。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有权拆走设备。

3.7. 若设备为甲方出资，甲方应自行根据适用的法规、条例和相关约定，出资履行对设备因正常磨损所需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需要对自有设备进行移动、改装或拆除，视情况可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保障供气安全。

3.8. 甲方应为乙方车辆提供进入设备的通道，并保通道畅通。在乙方车辆需通行的任何时候，该通道应始终保持硬质路面。若甲方处于道路禁行区域，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道路通行手

续。

3.9.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气体需求设计安装医用气体备份气源设备。

4. 订货、交货与计量

4.1. 订货：

4.1.1. 甲方将按需订货。甲方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在乙方订货时间内拨打乙方指定电话订货乙方的联系方式为 4006129667（医用液氧）、4000051777（瓶装医用气体），须保证 24 小时响应。

4.1.2.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 24 小时交付货物，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或中断供应。在甲方情急情形下，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交付。乙方未及时响应或者延迟交付应向甲方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1.3. 甲方需在订货中清晰表述送货的地点和供气设备。若甲方的送货地点和供气设备发生变化时，需提前通知乙方以便妥善安排送货。

4.1.4. 若甲方的医用气体用量有规律可预估，乙方可根据乙方安装的远程监控系统获取的储槽液位的最近数据为基础进行用量预估，主动安排随后的送货计划并在得到甲方的确认后予以送货，甲方对此应积极配合。

4.1.5. 任何情况下，甲方有义务监控设备中医用气体的库存液位。一旦医用气体的库存液位低于安全液位(推荐参考值为 30%),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4.2. 交货

4.2.1. 乙方交货地点为：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 438 号。

4.2.2. 甲方应确保甲方院内送货道路通畅，应甲方通知乙方的运送车辆在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的任何时间送货。

4.2.3. 每次送货时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一份纸质或电子形式的送货单和检验报告作为结算依据经甲方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2.4. 医用气体所有权和风险，包括损失风险，甲方验收合格并签收相关文件后，应在送货时在设备入口法兰处，一并转移给甲方。从交付结束后开始，医用气体的用途将完全并唯一由甲方负责。甲方申明该气体是适合于其预定用途的。

4.3. 计量方式

□车载流量计　　☑储槽液位计　　□地磅

5. 付款条件

5.1. 发票将每月开出，甲方应自开票日起 3 个月内付清全部款额，甲方的付款前提至少包含乙方无任何存量的违约行为，否则对应的付款期限对应顺延。

5.2. 甲方须用电汇或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6. 责任条款

6.1. 乙方应赔偿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除以上第 6.1 条所约定的损失外，乙方还须对其造成的财产损失以及人身伤害承担赔偿责任。

6.3. 甲乙双方同意，过失方须赔偿由于其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任何人员的伤亡，并保证不使非过失方就上述事项受第三方的任何索赔、指控或诉讼行为的损害。若由于双方的共同行为或疏忽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双方应根据其各自行为或过失占比分担责任。

7. 非双方控制事件

甲乙双方均无须对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项负责。此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遇有上述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对于受影响的一方，本协议的履行可在上述事件发生的期间暂停，但本协议项下支付未付款项的义务，以及甲方支付非双方控制事件期间的每月基本费的义务除外。

8. 合同期限

8.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2. 本协议服务期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9. 其他要求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签署地为镇江市京口区；

9.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本合同载明的乙方住所地以及联系方式，既可作为甲方向乙方送达使用，亦可作为法院向乙方送达使用，且据此所作的前述送达均为有效；

9.4. 根据甲方招标要求及乙方中标承诺，产品清单、服务要求等内容可附合同附件。

9.5. 乙方服务存在严重问题整改无效，或者存在明显违约且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整改完毕，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9.6. 如基于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则甲方除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之外，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退回从甲方处收到的相应款项，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合同解除后乙方安装的设备应无偿提供甲方使用 30 日，或者乙方应甲方的通知应拆除相关设备，否则甲

方有权处置相关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保证其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所有安全义务以及对应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均由乙方承担。

9.8. 根据甲方招标要求及乙方中标承诺，产品清单、服务要求等内容为本合同附件。甲方的相关制度亦对乙方具备对应的约束力，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来源并应得到乙方的全面遵守。

10. 附件清单

- 气站设备与主要管件交付表
- 设备交付通知
- 安全协议
- 其他

本协议中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盖章)：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甲方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6日